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李建康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自 2016 年 1 月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要求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判断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列席了 1 次董事会，并出席了自担任公司董事后召开的所有 4 次会议，无缺席情况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均无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自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后召开的 1 次会议，无缺席情况，对议案认真审议，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发表保留、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序号	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6 年 4 月 1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关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6 年 9 月 8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6 年 11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，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与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. 独立地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3. 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。

4.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

意识。

五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任职后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，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16 年度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2016 年度，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2016 年度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：jk-li3725@163.com

2017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加强学习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诚信、勤勉、谨慎、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另外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李建康

2017 年 4 月 20 日